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超過1百萬坡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而收益減少則主要由於上一個年度完成手上合約，令進行中項目的數目下降，導致自該期間開始承前未完成合約價值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合共約22.6百萬坡元，其中合約價值合共約16.7百萬坡元的三份合約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出。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可作出任何更改。有關本集團該期間表現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所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